

2021年度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株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

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承担机关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后勤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称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机关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地方

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3. 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指导相关行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及注册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及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4. 火灾防治管理科。组织拟订消防工作规章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5. 防汛抗旱科。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承担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协调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7.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

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监督核查建设单位验收活动、验收结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和核发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告知性备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的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工作及相关应急工作。

10.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1.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

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告、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参与发放因灾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13. 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行政审批科）。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14. 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

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

15. 政治部。政治部日常工作由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承担。

16.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1.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88.6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6.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6.47	总计	62	1,95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6.47	1,95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49	341.49					
20403	国家安全	341.49	341.49					
2040301	行政运行	341.49	34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4	10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4	107.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8	4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6	5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5	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1	6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8.62	1,388.62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1,386.08	1,386.08					
2240101	行政运行	134.19	134.19					
2240106	安全监管	863.35	863.3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88.54	388.5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6.47	1,268.88	68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49	341.49				
20403	国家安全	341.49	341.49				
2040301	行政运行	341.49	34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4	10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4	107.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8	4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6	5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5	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1	6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8.62	704.03	684.5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86.08	704.03	682.05			
2240101	行政运行	134.19	134.19				
2240106	安全监管	863.35	569.84	293.5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88.54		388.5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1.49	341.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34	10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51	5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51	6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88.62	1,388.6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956.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956.47	1,956.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956.47	<b>总计</b>	64	1,956.47	1,95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6.47	1,268.88	68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49	341.49	
20403	国家安全	341.49	341.49	
2040301	行政运行	341.49	34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4	10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4	107.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8	4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6	5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5	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1	6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8.62	704.03	684.59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1,386.08	704.03	682.05
2240101	行政运行	134.19	134.19	
2240106	安全监管	863.35	569.84	293.5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88.54		388.5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22	30201	办公费	25.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61	30202	印刷费	11.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1.45	30203	咨询费	2.17	310	资本性支出	24.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44	30205	水费	9.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2	30206	电费	2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33.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6	30213	维修（护）费	39.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81.62						38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6.00	24.00		24.00	10.00	26.76		23.51		23.51	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56.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29万元，增长16.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追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56.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6.47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5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88万元，占64.9%；项目支出687.59万元，占35.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56.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29万元，增长16.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追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6.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75.29万元，增长16.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追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6.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万元，占0.2%；公共安

全（类）支出341.49万元，占1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34万元，占5.5%；卫生健康（类）支出53.51万元，占2.7%；住房保障（类）支出62.51万元，占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388.62万元，占71.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8.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5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信访工作奖励。

2、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0.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3.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1人，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55万元，支出决算为5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退休人员1人，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6.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退休人员1人，在职人员减少；二是2021年未进行医疗铺底。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9.51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退休人员1人，在职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4.25万元，支出决算为6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退休人员1人，在职人员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支付安全生产奖励、2020年度绩效奖励、增人增资、省绩效考核奖等。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

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583.48万元，支出决算为86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一是追加2020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奖、2020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奖励、2020年度绩效奖励、工资调标等经费；二是我单位增加了应急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多种类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职能，及救灾物资采购等，业务性经费需求大，项目支出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21年度承担协调工作的机构有7个：煤矿关退办、烟花爆竹转型升级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委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减灾委、森林防火办、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追加了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1.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387.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66.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未开展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长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局、省局等上级单位来我局督查调研工作次数和人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完成预算的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5.51万元，增长30.6%，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省应急厅配置给我局一台应急指挥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5万元，占1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51万元，占8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203人次，主要是国家局、省局等上级单位来我局督查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1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41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业务工作量增多，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超预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超出部分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党课专题学习、消防器材更换、防疫物资购买等；其他科目经费均是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5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6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会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用于召开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会议，人数23人，内容为做好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1万元。用于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议，人数23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四问”重要指示要求，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剖析原因，研究措施，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其他费用0.02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会议，人数23人，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1万元；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议，人数23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其他费用0.02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培训费0万），完成年初预算的220.0%。用于开展全省工贸行业交叉执法检查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参加

省厅举办的交叉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和工作方法,经费支出为0.07万元(含伙食费、交通费);用于开展行政执法系统案卷及档案专项培训,人数24人,内容为宣贯学习《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对全省一季度抽选各市州执法案卷进行统一评查、就如何规范行政执法统案卷及档案,提升办案能力执法案卷水平进行研讨等,经费支出为1.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非煤科矿山工作会议暨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人数129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如何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五到位)、如何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矿山灾害防治工作等,经费支出为8.27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株洲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业务工作培训,人数138人,内容为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政策文件、普查操作系统、普查技术规范、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等,经费支出为9.19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煤矿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人数71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煤矿推进正规开采与水害防治工作、加快推进煤矿技术改造工作、如何抓好煤矿通风瓦斯等重大灾害治理工作、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等,经费支出为5.87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培训,人数149人,内容为执法管

理新系统理论和实际模拟操作、启用新界面、操作流程等、并将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经费支出为2.6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工作培训，人数29人，内容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政策文件、普查操作系统、普查技术规范等，经费支出为0.97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培训，人数129人，内容为应急管理工作、防汛抗旱实务、防汛抢险基本知识、气象水文基本知识等，经费支出为5.99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教育培训，人数111人，内容新《安全生产法》解读和宣讲、金属非金属矿山84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六严禁三严格”、“十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解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讲座、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年度总结等，经费支出为4.06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培训，人数70人，内容为宣贯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学习省厅新升级的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操作、学习有关应急值守和信息接处工作要求、对全市2021年三、四季度的执法系统案卷进行自评自查及交叉评查，经费支出为5.18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1%。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调度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195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88万元，项目支出687.59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7个，涉及资金687.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株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详见第一部分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有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称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人事科(教育训练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行政审批科)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政治部、机关党委。

人员情况：现有行政编制 41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检工作负责人 1 名、安全监察专员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7 人。共有 14 个科室，实有在职人员 48 人，退休人员 16 人，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

##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1956.4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218.31 万元，调整追加 738.1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195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88 万元，项目支出 687.59 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强基础、补短板、防风险、稳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安全屏障。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9起（其中道路运输类事故69起），死亡96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下降9.18%、2.04%，市县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实现了“零事故”。株洲市连续4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连续3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 1. 产出指标：

（1）紧抓责任落实。市安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细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照单履责。出台《株洲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强化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判，督促各有关部门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着力消除监管盲区，推行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问责。制定《株洲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预否决”“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以严厉的考核问责，倒逼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责任。

（2）细抓隐患排查。推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化管理，运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和责任、措施、资金、时限、

预案“五到位”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3）严抓监管执法。创新开展矿山领域“解剖式”执法、工贸行业“聚焦式”交叉执法，落实“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措施，深化打非治违。

（4）常抓群防共治。大力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汇编《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增强了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各类安全培训、考试等工作，着力提升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的相关栏目警示曝光企业违法行为，使安全警示曝光教育常态化。

（5）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应急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水平现代化建设步伐。

（6）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对标“全灾种、大应急、国家队、主力军”的要求，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2. 效益指标：

（1）坚决把坚决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和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作为从源头上减少危险源、有效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发展的重大举措，按照向产区集中、向行业集中和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原则，淘汰退出烟花爆竹企业 372 家，关闭退出煤矿企业 154 家、非煤矿山企业 97 家，关停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 261 家。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全市爆竹生产线 100% 完成了机械化改造，烟花生产线 80% 完成了机械化改造，引火线企业 95% 完成了湿法

工艺整改，100%完成了烘干设备的安装。持续完善安全法规，出台《株洲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引导条例》，是全市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地方性法规，有力推动全市烟花爆竹产业高质、安全、绿色发展。

(2)2021年，全市累计梳理突出问题330个，排查隐患11.9万处、整改率96.8%，其中重大隐患2422处、整改率97.8%，重大隐患排查数和整改率皆位列全省第一。12个危化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和工贸行业5家涉及液氨制冷企业、84家涉及粉尘防爆企业、431家涉及有限空间企业的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60家烟花爆竹企业“一证多厂”顽瘴痼疾完成“三统一”整合；25家烟花爆竹企业关闭退出，任务完成率全省排名第一。全市煤矿水害治理和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全面完成；煤矿关闭8个，非煤矿山闭库销号13座。

(3)2021年，全市共发现非法违法行为9237起，立案调查3951起，责令停产整顿546家，取缔关闭506家，行刑衔接移送司法143人。我局办理的攸县高塘煤矿非法生产“行刑衔接”案例，是全省煤矿“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出台后第一起煤矿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执法案例，被省安委办全省书面专题推广。深化“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每月开展监管执法通报排名，并将排名结果在市政府大厅公布，倒逼部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4)夯实防灾减灾基础，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安全培训，全年培训3000人，大力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汇编《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增强了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各类安全培训、考试等工作，

着力提升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的相关栏目警示曝光企业违法行为,使安全警示曝光教育常态化。

(5) 加强应急基层力量建设。第一批 33 个达标乡镇全部组建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服务队伍。举办了全市基层应急能力大比武,进一步增强了市县乡企四级联合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起草了《全市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暨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推动全市所有乡镇在今年 6 月前按标准组建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以村(社区)为基本网格、乡镇(街道)为责任片区,明确三个第一责任人,形成网格化打非实名负责制。目前,全市划分网格 2429 个、网格员 2429 人。

(6) 目前,共有各类水上救助执法艇 14 艘、其它船艇 12 艘;综合、专业、社会三大类应急救援队伍 257 支、6730 人;首创了航空应急政企联建模式,组建了全省首支政企合作、空地一体的航空消防救援大队,构建了株洲城区 15 分钟、全域 45 分钟的航空应急救援圈,初步实现了株洲全域应急救援空中网络化布局。

### 3. 社会满意度:

(1) 2021 年我市共发生 8 次灾害过程,受灾人口 5421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4246 公顷。灾害发生后,应急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受灾群众避险转移、应急救援、灾情核查等工作,下拨各类生活补助资金 1400 万元,发放棉被 917 床、棉衣 1006 件,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有临时安全住所。

(2) 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命名一批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目前城区已设立 49 处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 54 万余人。积极开展全国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目前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综合示范社区 12 个、国家级 4 个。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1151.82 万元，实际支出 1151.82 万元（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总计 1151.82 万元，由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管理使用，2021 年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实际使用 260.2 万元，其余均下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株洲市消防支队等），结余结转 0 万元；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3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项目

项目支出 515.97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建设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人员建设。2021 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9 起（其中道路运输类事故 69 起），死亡 96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下降 9.18%、2.04%，市县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实现了“零事故”。株洲市连续 4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连续 3 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 （2）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补贴项目

项目支出 78.5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补

贴，全市共 2429 名网格。通过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补贴，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缓解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依法促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2021 年，全市共发现非法违法行为 9237 起，立案调查 3951 起，责令停产整顿 546 家，取缔关闭 506 家，行刑衔接移送司法 143 人。

### （3）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考核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可参照上级机关“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有关政策给予表彰和奖励。2020 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了“双下降”。

### （4）2020 年真抓实干表扬奖励项目

项目支出 170 万元，根据株办字【2021】8 号文件精神，对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的芦淞区、石峰区、醴陵市按照每个县市区 3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排名第一的芦淞区另给予 80 万元奖励。其在安全隐患排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 （5）2021 年度消防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工作经费使用。2021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同心同德、同向发力，瞄准“争创全国一流”发展目标，围绕“喜迎十九大、全力保安全”工作主线，坚持“稳

中求进、固本拓新”总基调，全面推进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有效确保了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两个稳定”，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和队伍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

#### （6）其他项目

项目支出 136.35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能力建设奖补、煤矿水害治理、应急指挥网络链路租用、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奖金补助等。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后勤支持。

#### （7）防汛抗旱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工作。一是用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提升广大市民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开展了培训，组织全市相关防汛责任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养；三是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提升了防汛抗旱保障能力。

年中追加项目“省政府重点工作考核突出奖励”、“2020 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真抓实干激励”，金额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由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管理使用，2021 年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实际使用 200 万元，其余均下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株洲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结余结转 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自然灾风险普查、基层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2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自然灾风险普查、基层能力建设。通过关于安全生产预算预防及应急工作的开展，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投入，加强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促

进我市整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通过对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提升了全市乡镇、村应急管理水平，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2）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震台维修、遥感影像项目

项目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维修、宏观观测点及科普馆建设等地震专项事务工作。其中一是地震科普馆建设支出 10 万元。该馆建于株洲市实验学校，总布展面积约 150 平方米，是一个集宣传、教育、体验等多功能的地震科普馆。展馆主题划为序厅、地震科普知识区、板块与地震带、中国地震带与株洲地震背景、地震科普小博士、地震基本知识、抗震建筑、家居防震、模拟逃生、地震体验区、地震知识抢答共 11 个展区。二是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支出 10 万元。成立了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小组，制定了《株洲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六队开展此项工作，目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收集 1821 条（张、本）地震构造资料，收集 196 孔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资料。三是宏观观测点建设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8 个宏观观测点日常建设、设备维护管理及日常工作经费。2021 年，我局强化宏观观测信息化建设，建设“环务通”株洲市地震宏观观测点信息化平台，对全市 8 个宏观观测点安装高清摄像头，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将观测数据实时传入台网中心和手机 APP，实施无纸化信息报送和图像实时传输。该平台还能及时反馈地面微小震动，进

行预警，可发挥短临预报作用。四是房屋维修支出 1.956 万元。对地震台网中心、地震应急装备库、党员活动室及部分办公室进行维护维修，含墙面发霉、开裂部分重新粉刷，空调设施设备维护等内容。强化了地震应急建设维护，优化了工作环境。

### （3）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通过气象局提供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效地为我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后勤支持，对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开支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提高了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4）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综合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综合救援能力建设。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达县市区或其他单位的资金存在个别使用与申报项目不一致。

2. 个别项目存在因各种因素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执行			
	合计	1218.31	1956.47	1956.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8.31	1956.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及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化管理，运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和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坚持应急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水平现代化建设步伐。抓好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节庆活动管控及大风、雾霾和雨雪冰等季节性灾害及森林防灭火，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9 起（其中道路运输类事故 69 起），死亡 96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下降 9.18%、2.04%，市县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实现了“零事故”。株洲市 2021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 2021 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执法计划	60 个	已完成	4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10 家	已完成	2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数量	5000 人次	已完成	2	2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	≥90%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执法计划完 成率		100%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率	≥90%	已完成	5	5	
		教育培训参培率	100%	已完成	5	5	
		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率	≥90%	已完成	5	5	
		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专项整治	2021年10月前	已完成	2	2	
		执法计划完成	2021年年底前	已完成	2	2	
		安全教育培训	2021年3-10月	已完成	2	2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	2021年年底前	已完成	2	2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2021年度	已完成	2	2	
	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人工成本等	1000万元左右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专项整治	提升了企业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5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提高了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了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全市公民安全意识。		5	5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加强应急值守科学调度,处置安全生产的突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件,确保节假日的安全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通过对烟花爆竹的治理,大大改善了我市空气质量,保护了生产生活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和治理	促进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可持续稳定发展。落实重大隐患“一单		5	5	

		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转型发展条例(草案)编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可持续稳定发展,应急处置及时。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和治理	90%以上		10	9	
总分				100	98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